

巡回审判解纠纷 围观群众助调解

日前, 涟水县人民法院高沟人 民法庭巡回审理了一起财产损害赔 偿纠纷案件。

误洒农药,稻田受损

今年7月,原告杨某发现自家的水稻田中长出了许多杂草,害怕杂草影响水稻的产量,就到街上找到卖农药的被告张某。张某从货架上拿了好几瓶农药给杨某。杨某回家后将农药全喷进稻田中,却没注意农药里面有一瓶灭生性除草剂草甘雌,不能对农作物使用。

半个月后,杨某发现自家这块水稻田中的水稻死了一大片,思来想去,认为是张某给的农药出了问题,于是一纸诉状将张某告至涟水县人民法院。

案子分到高沟人民法庭法官冯会手上。了解案情后,冯会考虑到原被告均已年过七旬,被告又患有癌症,且该案涉及农民最关心的粮食,为在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上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遂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进行巡回审

实地查看,明确损失

庭审前,冯会将原被告一起带到受损的水稻田前,让双方再次确认水稻田的实际受损情况。放眼望去,这块田里的部分水稻枯死了,远看稻田就像陷下去一块,与周围正常的稻田形成鲜明的对比。

冯会捏了捏稻穗,发现与三天 前法官助理带回去的稻穗完全不一 样。当时的稻穗中空,内里一无所 有,现在的稻穗却手感饱满,内里已 有***

"这次来对了。"冯会一阵激动。"三天时间就长了那么多,看来这块田里的大部分水稻只是受农药影响,长得比别的稻子慢,但收成还



是有的。"她有预感,或许可以当庭调解成功。

群众参与,成功调解

"法官你评评理,我的水稻少长 了许多,我是庄稼人,就靠这几亩地 活呢,他不给钱我今年就过不下去 了!"

"我给你的药你为什么不看名字就打,每个买草甘膦的我可都提醒了,不能直接打在田里。"

庭审开始后,原被告双方争执不下。周围的群众逐渐围了过来,听了一会原被告的辩论,逐渐了解了案情。经过冯会的努力,原被告双方同意调解,但具体的赔偿数额还未确定。

看他们迟迟商量不出解决方案,围观群众坐不住了,都想参与进来。经法官同意,大家纷纷发表议论。

"两千块估计是不行,我去年一

亩稻也就能卖一千五。"

"那是你地不行,我卖了一千六

围观群众你一言我一语,每亩稻子大概能卖多少钱,冯会心里有了数,原被告知道再争下去毫无意义,同意按每亩1600元—1800元赔偿。

看着双方有所松动,冯会决定 趁热打铁:"大家都想把这件事情解 决,不如双方各让一步,损失就按 30%算,不要伤了和气。"围观群众 也跟着附和,劝说双方和解。

杨某与张某最终同意确定赔偿比例为30%,张某共赔偿杨某700元。趁着张某去店里拿钱、围观群众还未散去的机会,冯会给群众普起法来,就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接受咨询,为矛盾纠纷"做减法",收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教育效果。 (张曙光 王毛毛)

在创新创优中砥砺前行

一记洪泽区法院民二庭庭长陈书敬

她深爱法官这份职业,坚韧不拔、积极进取;她怀着一颗清澈的心,风雨兼程,奋勇前行;她用"铁杵磨成针"的韧性、绣花般的耐心细致,先后审结各类刑事、民事和执行案件3450余件。她先后荣获"洪泽区十大杰出青年""淮安最美人民法官"、省"三八红旗手"、全省优秀法官等荣誉称号,曾荣立省高院个人二等功和省高院个人一等功。她是陈书敬,一位尽职尽责,在创新创优中砥砺前行的女法官。

"法官办的不仅仅是案件,更是别人的人生。所以我们必须细之又细、慎之又慎,不要留下任何遗憾。" 2002年,陈书敬刚刚进入洪泽法院工作时,老庭长说的这句话成了她职业生涯的准则。

江苏某制造公司破产案是陈书敬办理的第一起破产案件,债权总额近3000万元。由于该公司机器设备及存货变现难度较大,案件在很长时间内都没有实质性进展。陈书敬主动联系该公司的招商引资单位和洪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想借力政府招商平台快速出清"僵尸企业",经过不懈努力,终于迎来一批意向企业。最

终,某新材料公司以2230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停产多日的江苏某制造公司"腾笼换风",成为固定投资15亿元的现代纺织项目,年产值已超千万元。案件审结后,陈书敬总结经验,推动法院联合洪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全省率先设立破产资产库,通过"破产+招商"联动工作模式,加快"僵尸企业"出清。2020年至今,她推动出清20余家破产企业,变现资产价值4.54亿元,释放土地资源700多亩。

"什么事情你只要想干、敢干,那十之八九是能成功的,最怕未战先退,连尝试下都不敢。"陈书敬总是鼓励部门干警,要充满信心,敢于挑战。作为庭长,她在工作中一马当先。全院受理11起"问题楼盘"案件,她一人就挑起6件。对于"烂尾"项目面临的工程续建、民生办证等多重问题,陈书敬迎难而上,指导管理人梳理涉案债权5.3亿元、破产资产4.3亿元,处理破产衍生诉讼32个,又协调由区政府牵头、国有平台公司完成工程续建和民生办证工作,最终案件于2023年底成功审结。

"一名优秀的法官不仅要会办案,还要会总结、会调研,善于从个案

审理中总结出类案审判经验,一点点地推动法治进步。"陈书敬说。

在陈书敬看来,民商事司法工作 是反映区域营商环境的"晴雨表",如 何延伸司法职能,更好服务优化营商 环境,她一直在思考与探索。

"都合作多年了,大家也算知根 知底,一时资金紧张没供上货款而 已,何必要闹得对簿公堂这么难看 呢?"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中,被告企 业一句随口的抱怨让陈书敬上了 心。经过梳理,她发现涉企纠纷中有 不少区商会旗下企业,如果能邀请商 会代表作为调解员,引导企业间互谅 互让,通过对话协商化解纠纷,既能 减少企业 设累, 也能缓解法院办案压 力。陈书敬说干就干,经协调,洪泽 区法院与洪泽区工商联共同建立诉 讼服务与商会调解的衔接机制,搭建 "泽法商事厅"实体议事平台,开启 "法院+商会"精准、高效化解涉企纠 纷"绿色通道"。今年以来,该平台成 功化解涉商事合同、劳动争议等涉企 纠纷271件、涉及金额5000万元,平 均用时不超20天,为企业节省诉讼费 用近30万元。

(陈子妍)



欠条变现款 **山阳法庭调解员** 成功调解获赠锦旗

"朱站长,这次多亏了你,否则 这钱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拿到 呢!"近日,当事人邓先生将一面印 有"倾心替民解忧,真心为民办事" 字样的锦旗送给淮安区人民法院 山阳法庭调解员朱步山。

几年前,某公司的厂房需要修 缮,负责人与邓先生就维修厂房达 成协议,约定维修费用共计两万 元,但该公司一直未支付这笔费 用,仅出具欠条一张,约定第二年 四月份付款。来年四月,该公司依 旧未支付维修款,邓先生多次索要 无果后,便将该公司诉至法院。

调解员朱步山退休前曾任当 地经营管理站站长,对这些企业公司都有所了解,看到被告公司名称,他就与负责人联系上了。

"王总,我是老朱,我这边收到了一个案子,说你们欠人家厂房维修款一直没给,是怎么回事啊?"

"是朱站长啊,你也知道的,我这个厂子效益一直不太好,资金都套在里面,一下子也拿不出钱啊。" "人家也要养家糊口啊,你这

边欠一点,他那边欠一点,一年到 头钱收不回来,人家不得喝西北风啊?"

"我回头再去想想办法吧。" 经过调解员朱步山悉心调解, 该公司终于答应支付维修费用。

几天后,该公司职工拿着两万 元来到了山阳法庭的调解室。于 是后面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华蓉)



劳务派遣员工发生工伤 用工单位赔不赔?

简要案情:2023年5月,吉某 驾驶小型客车沿淮海南路由南向 北行驶过程中,与进行道路养护作 业的周某某发生碰撞,造成车辆损 坏、周某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交警部门认定,吉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某养护中心负次要责任,周某某无责任。吉某某驾驶的机动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300万元。经司法鉴定,周某某一级伤残,自受伤之日起至伤残评定前一日,属于"完全护理依赖"。

A公司与周某某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A公司派遣周某某至某养护中心工作。A公司与某养护中心签订的劳务派遣单位合同中约定,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由A公司负责缴纳。

人社部门出具工伤申请受理 决定书,认为周某某符合工伤认定 受理条件。周某某向法院起诉,要 求吉某某、某养护中心及保险公司 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清江浦区法院审理 后认为,根据事故中各方当事人的 过错程度,吉某某承担70%责任, 某养护中心承担30%责任,吉某 某应承担的责任由保险公司首先 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不足部分按 70%的比例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 予以赔偿。关于某养护中心的责 任,因周某某已在A公司参加工伤 保险,其在劳务派遣期间因交通事 故遭受人身损害,人社部门已作出 工伤认定,本案已构成侵权法律关 系和工伤法律关系的竞合,某养护 中心的相关责任为用工单位责任, 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驳回周某某要求某养护中心承担 责任的诉求,并判决保险公司承担 相应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判决后, 周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

持原判。

法官说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规定:"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周某某认为在劳务派遣关系中某养护中心属于用工单位而非用人单位,故应承担作为第三人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法院认为该观点与现行法律规定存在冲突。

一方面,A公司作为用人单位,虽然与周某某签订劳动合同,但仅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岗位,劳务派遣期间由用工单位某养护中心提供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保障。周某某接受A公司和某养护中心的双重管理和保护,双方均有责任对其进行培训使用。在劳务派遣关系中,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均不具有典型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的功能完整性,二者之间各自承担部分劳动合同法中的权利及义务,其功能叠加方等同于典型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

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用 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 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 连带责任",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中也明确了用工单位的义务,由此 可见,劳务派遣虽涉及三方当事 人,但属于特殊的用工形式,因此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均属于 我国劳动法规范中的用人单位。

概言之,在劳务派遣工作期间,劳动者因工受伤后,用工单位 并非另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第 三人"。

(季明丽 张登)